

【108.07.10 發布】

##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95.10.17 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8.21 第 249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3.04.22 第 28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7.12.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，並鼓勵展開各項學術研究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分兩類：
  - (一) 創始研究經費
  - (二)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
- 三、創始研究經費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到校一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  - (二) 研究經費補助：
    - 1.申請方式：檢附創始研究經費申請書，經系(科、所)院(中心)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   - 2.經費補助：
      - (1) 副教授／副研究員以上：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25 萬元；  
助理教授／助理研究員：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20 萬元；  
講師：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15 萬元。
      - (2) 前開補助以購置研究設備、儀器或圖書為限。至於辦公室桌椅、冷氣等基本辦公設備，不在補助範圍內。另申購個人電腦，每人以購置一臺為限。
  - (三) 計畫申請補助：
    - 1.申請方式：申請時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計畫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得檢附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    - 2.經費補助：每人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，限申請一次，補助期限為一年。
    - 3.成果評鑑：國科會計畫線上繳交送出網站頁面電子檔乙份繳交至研發處。
- 四、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在到校一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進助理教授／助理研究員。
 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(紙本或電子檔)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，在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經費補助：以獲得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計，惟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則。補助期限為一年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，擇一採計。

已獲創始計畫申請補助者，本補助以前項計算之金額再扣除創始計畫申請補助後之金額為計。

- (四) 成果評鑑：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以供查核，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需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由系院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，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、所、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